

校园行业合作伙伴奖励政策

为更好支持微信支付合作伙伴拓展校园行业市场，特制定此奖励政策。

一、适用时间：2017 年 8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。

补充说明：【2017 年校园行业下半年政策终版】的政策，原有效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现延期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奖励对象：微信支付普通服务商。

三、微信政策申请

1、开户奖励费 2 万元/所：

- 适用学校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院校 2914 所和初高中学校。
- 交易笔数：上线的学校达到日均 30 笔，交易时间大于 15 天，以自然月为准，且单笔交易金额大于等于 20 元。
- 交易场景：全量交易，不包含上线 app 支付。
- 开通主体必须是初中、高中及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院校 2914 所（以申请微信支付的学校行业类目及 0 费率标准为准，非以上标准的不计入在内）。
- 考核周期：报备商户号后按自然季度开始核算，每季度定期提交名单。
- 自 2017 年政策发布 8 月 1 日起新生成的全新子商户号，且该院校此前未申请过微信支付商户号。

2、微信支付返佣激励（0.2%返佣）

- 针对存量商户在微信场景内发起的支付给予 0.2%返佣（不包含 APP 支付）。
- 适用学校：幼儿园、中小学、初高中及大学，不包含教育培训机构（以学校行业申请 0 费率标准为准，非 0 费率标准的无此奖励）。
- 返佣标准以每月实际返佣为准。

3、创新场景支持费 3 万元/所

- 适用学校：教育部批准成立的高等院校 2914 所。
- 达标标准：实现线上线下微信支付 O2O 支付场景，实现无卡化智慧校园。
- 交易笔数：以自然月达到月日均 500 笔，交易大于等于 15 天，单笔金额 2 元以上，同时需落地线下被扫支付场景。
- 统计维度：以被扫支付交易笔数为准。
- 落地标准：线下商超、食堂、便利店等场景实现微信支付被扫支付场景。同时落地标准微信支付物料。

本奖励政策的解释权归财付通，如有疑问，请与运营专员随时沟通。

杭州微盘运营中心
2018 年 1 月 10 日